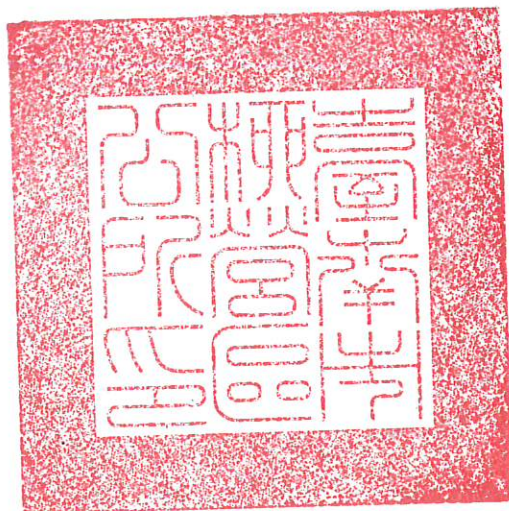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柳所社字第11400117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博見君溢領114年5月份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溢領追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127條第1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張博見君溢領114年5月份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新臺幣4,049元整，本所依法追繳，業經本所以114年5月15日柳所社字第1140008164號函及114年6月12日柳所社字第1140009837號函掛號郵寄催繳通知書送達未果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揭通知書副本現存於本所社會課，請案主或代理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起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時間內領取公文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款新臺幣4,049元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本所將依法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予以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區長劉發仲